

烟台市莱山区商务局

解决程度（B）

可公开

签发人：葛卫华

烟莱商务函〔2020〕21号

对烟台市莱山区第六届人大代表第 071 号 提案的答复

杨永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适度缩短市区加油站服务半径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年1月13日，根据《关于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烟莱发〔2019〕2号），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（现在的区工信局）的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商务局。

2020年1月20日，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国务院有关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要求，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在商务部官方网站公开征求废止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，经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、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）和《原油市场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，经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）的意见，并公布了官方邮箱、传真、收件地址等，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0年2月18日。

加油站设置服务半径需严格按照上级商务部门规定执行，经与省、市商务部门沟通，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，仍按照半径不低于0.9公里的要求进行规划。待新管理办法出台后，将根据办法要求执行。

我们也会积极向上级反映您的意见，再一次感谢您对我区成品油相关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！

莱山区商务局
2020年6月15日



联系单位：烟台市莱山区商务局

联系电话：6891732

抄 送：区人大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